

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 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编号: 蓝发改发〔2017〕885号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验收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市水保监发〔2017〕33号；2017年12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开工-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固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拓汇园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7 日，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蓝田县主持召开了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拓汇园林有限公司等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厂区位于蓝田县前卫镇王庄村北侧，行政区划隶属蓝田县前卫镇管辖，南距王庄

村约 550m，西北与西安市主城区相距 25km，距离西安绕城高速 15km，东向距蓝田县城 15km，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介于东经 $109^{\circ} 11'33.42'' \sim 109^{\circ} 11'51.10''$ ，北纬 $34^{\circ} 8'5.98'' \sim 34^{\circ} 8'21.40''$ 之间。

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规划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t，年处理量为 82.125 万吨。配置 $3 \times 750\text{t/d}$ 机械炉排炉 + $2 \times 30\text{MW}$ 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 $3.681 \times 10^8\text{kwh}$ ，其中年平均上网电量 $3.06 \times 10^8\text{kwh}$ （扣除厂用电率 10%）。年对外供热量 $15.80 \times 10^4\text{GJ}$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6.25hm^2 ，其中厂区 9.45hm^2 ，预留用地 3.88hm^2 ，供水管线 2.88hm^2 ，供电线路 0.04hm^2 ，厂区总占地面积中，建筑物占地 3.17hm^2 ，建筑系数 33.49%，绿化面积 8.05hm^2 ，绿化率 49.54%，道路及硬化面积 2.71hm^2 ，配套建设的供电线路总长 5.5km，供水管线总长 4km，后期运营送电工程不属于本工程，为电力部门单列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 16.25hm^2 。按占地性质，永久占地 11.33hm^2 ，临时占地 2.90hm^2 。按占地类型，占用园地 6.10hm^2 ，耕地 7.93hm^2 ，荒草地 1.75hm^2 ，交通运输用地 0.47hm^2 。

项目总投资为 10.91 亿元，土建投资为 2.14 亿元。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建设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以“市水保监发〔2017〕33 号”文作出《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有：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38hm^2 。2、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3、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561.72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初设一并设计。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7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排水、雨水收集池、园林绿化等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结果分析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7%	99.38%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8.65%	达标
3	拦渣率	98%	100%	达标
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75%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30%	49.54%	达标
7	原有地貌保有率	80%	86.78%	达标
8	综合径流系数	≤0.4	0.4	达标
9	临时绿化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开展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通过讨论，验收组认为：西安蓝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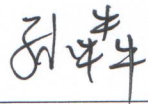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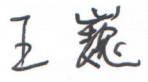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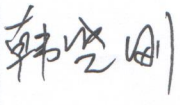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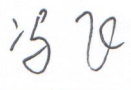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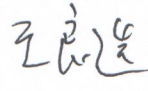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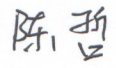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待春季来临及时对未成活苗木进行补植补栽，经常疏通排水系统。

（2）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对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维护、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鲁宝石	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范振雷	光大环保能源（蓝田）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建设单位
	孙犇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巍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韩晓刚	陕西瀚川水利水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冯飞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良选	陕西拓汇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哲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